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1
4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13和Add.1))

47/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1990年10月25日第45/10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考虑到秘书长标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以及就此主题在联合国内部和与各区域组织进行的有关协商，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建立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¹ A/47/498。

² A/47/277-S/24111。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确定该组织是《联合国宪章》所称的区域机关，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5月15日至17日联合国系统代表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大会，由两个组织的秘书长主持开幕，

喜见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中，两位秘书长曾经会面，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2年5月23日通过的(AG/RES.1199(XXII-0/92)号决议也是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

回顾其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与人权状况的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并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7月15日的信，其中秘书长告诉安全理事会主席，他曾同海地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通信，决定接受提议，派联合国官员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派往海地的特派团，³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必须采取同联合国行动协调的区域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加强该合作的努力；

2. 欣悉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美洲国家组织愿与联合国合作，努力改进集体措施以防止和解决国际冲突；

3. 对两组织紧密合作，于1989年8月至1990年2月在尼加拉瓜核查选举过程，表示满意，并确认该次合作的成效；

4. 确认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参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非正规部队的遣散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在此过程的军事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业务领域的活动；

5.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参加大会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设立并经大

³ S/24340。

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31号决议延长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支持委员会和政策与项目委员会；⁴

6. 请两位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协商，以期在1993年签订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定；

7. 核可两个组织的代表1991年5月举行的第一次大会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⁵并促请两个组织的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这些建议并推动进一步的合作；

8.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的第二次大会在1993年举行，以审查和评价进展，并就优先领域或共同商定的议题举行机构间部门性和重点会议；

9. 注意到联合国高级官员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92年8月派往海地的特派团；

10. 感谢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间合作方面所作努力，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0月29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⁴ A/42/949, 附件。

⁵ A/47/498/Add.1, 第五节。